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卫健函〔2023〕81号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2023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现就开展2023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自2023年起,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按《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5号)执行。

二、评审类别、方式及受理范围

(一)评审类别

评审类别为: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以下简称民营专项评审)。详见附件1。

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采取考试、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采取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取得。

(二)评审方式

依托“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http://rcrs.gzsrs.cn:8888/ips/)在线上开展。申报人员登录系统,按照平台有关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受理范围

1.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

(1)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单位正高级资格(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除外)。

(2) 各行业所属、中央在黔医疗卫生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正、副高级资格。

(3) 获得授权开展高级评审工作的市(州)、省属三甲医院、省疾控中心申报高级资格人员申报专业不能组建专家组评审或非本单位主系列的。

(4) 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申报正高级社会化评审: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县、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推荐。经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向省级高评委推荐评审。

2. 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

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申报民营专项评审: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县、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推荐。经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统一向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

3. 授权评审组织机构受理范围

(1) 社会化评审:获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开展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和相关单位,受理本辖区、本单位范围内高级资格人员的申报评审。

(2) 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申报副高级社会化评审: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县、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推荐。由核准授权的市(州)评审。

(3)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资格的申报:由申报人申请并经单位核实后按管理权限逐级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推荐申报,采取“考评结合”综合评价方式与社会化评审一并组织实施。

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三、严格按评审计划组织实施年度申报评审工作

为确保线上评审各环节工作有序衔接,2023年申报评审工作实行全省统一的“个人申报时间”“各评审委员会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评委会政策性审查工作完成截止时间”“评委会线上评审完成截止时间”等四个时间节点。

各市、自治州高级评审委员会、其他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自行决定开展政策性审查和评委会线上评审的具体时间,但不得晚于规定的统一时间节点。详见《2023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附件3)。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安排按照附件4实施。

四、申报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社会化评审资格条件

省、市、县、乡各级单位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申报条件按照人社部发〔2021〕51号文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学历、资历”条件执行,其他申报评审条件按《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5号)执行。根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医院等级或行政隶属关系对应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详见附件5。

2.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资格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含省内合格资格证书),按照《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5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3. 民营专项评审资格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5号)中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医院等级或行政隶属关系对应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详见附件5。

(二) 专业设置

1. 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专业设置

根据黔人社通〔2023〕55号文件,按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药学(含中药学)、护理学、医学辅助、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六个类别设置136个专业。详见《申报评审专业》(附件6)。申报

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聘任)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对应附件6中所列专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2.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设置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仅限于《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附件7)内专业。

(三) 参评有关政策及要求

1. 申报人员范围

本文中申报人(申报人员)指的是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用人单位)中建立劳动或聘用合同关系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执业注册要求

申报须具备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准入要求专业的人员,必须提交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申报专业与执业医师类别及注册专业应符合附件6要求;执业注册单位须与建立劳动或聘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一致。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评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以下简称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可免于参加我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享受提前(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免于参加我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享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优惠政策时间至2026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完成截止。

4.继续强化服务基层工作经历

(1)建立和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截止申报评审当年9月30日前男不满55周岁、女不满50周岁)服务基层长效机制,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技)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对口帮扶工作实际,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技)在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可作为服务基层工作经历。

(2)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中对基层开展的巡回医疗、走村入户、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的时间,可累积计算为服务基层时间。

(3)按照《贵州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完成远程医疗服务的时间按比例折算为服务基层时间。

(4)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或按规定程序调动到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基层单位受聘担任中级职务或高级职务的任职时间可作为继续聘任中级职务

或晋升高级职务须具备的基层工作经历。

(5)非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含疾控、血液、紧急救援、卫生健康科学研究、医养结合等)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不作为职称晋升和聘任的必备条件。

(6)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境)外工作时间可视同基层工作时间。

(7)2019年1月1日后,其他按照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到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书面证明后,选派工作时间可累计为基层服务时间,所在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申报职称。

(8)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按连续1年基层服务年限计算。援鄂医疗队医务人员基层服务年限未满足的,可先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3年内补足。

(9)累计4年参加征兵体检工作的医务人员(含省、市级征兵体检专家组成员),履职情况良好未发生责任退兵和廉洁征兵问题的,参与征兵工作时间,视为一年基层服务工作时间。

(10)医疗机构选派临床医师到急救中心参与日常急救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视同对口援助服务。

(11)申报人员必须达到服务基层工作经历要求,才能申报评审高级任职资格;未达到服务基层经历要求的,取消其晋升职称资格。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业务部门填写《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连续服务)》(附件8—1),经受援单位及县卫健局、派出单位业务及人事部门逐级审核推荐;分段累计服务满1年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业务部门填写《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累计服务)》(附件8—2),经所在单位业务及人事部门审核推荐。派出单位、受援单位及县卫健局均应建立“城乡对口支援服务基层台账”。

(12)准确把握“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期间的工作成果和取得成效可视同本专业业绩成果”的要求,服务基层期间取得的表彰、奖励可视同本专业表彰奖励,服务基层的日常工作可抵折本专业工作量。

5. 继续教育要求

(1)申报人根据学历、资历对应任职年限要求完成继续医学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25学分(其中2020年累计不少于15学分)。疫情防控一线人员、高层次人才、破格申报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按其实际聘任年限计算。

①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医院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I类学分不得低于23学分;市(州)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I类学分不得低于20学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I类学分不得低于17学分。

②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及全省三级医院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需I类学分中,需国家级学分7分。

(2)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属县所

在地的城关镇、社区的需总学分90分,其他单位的需总学分40分,均不需具备I类学分。

(3)民营医疗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参照当地同类同级公立医院等级(标准)对应等级划分范围适用相应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

(4)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5)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年审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9),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审核盖章后予以送评。

(6)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开展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的时间,每日可折算为1个继续教育学分。

(7)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学习、测试,并在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交2023年公需科目测试合格证。

6. 成果代表作要求

深化人才评价改革,推行成果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申报时可选定一份最具代表性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作为本人成果代表作。由省卫生健康委分送2名同行专家对成果代表作的理论水平、可行性、

科学性、创新性等进行评议。评议得分占综合分的20%。

7. 任职年限要求

2023年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通过再教育取得规定学历的,在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原学历条件下任现职时间折半计算。

8. 引进高层次人才评聘

继续执行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对引进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硕士,在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后,单位可根据其业绩、技术水平和工作需要,聘用到相应技术岗位,第一个聘期内(三年)博士可享受副高待遇、硕士可享受中级待遇(仅指工资待遇)。截止申报当年底聘用满1年的,用人单位可按评审条件推荐博士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硕士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博士通过评审获得副高级资格、硕士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晋升上一级职务任职时间须从取得相应资格后正式聘用时开始计算。

博士人员达不到服务基层工作经历要求的,可先推荐参加评审;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应在聘期内安排补足服务基层年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应达到聘用满1年的学分25分,其中I类学分为5—10学分。

9. 民营医疗机构倾斜政策

(1)申报社会化评审的,申报评审条件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对申报人在多点执业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予以认可。专业技术人员在公立与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或不同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流动的,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2)申报民营专项评审的,在规定的工作量方面予以适当放宽。

(3)申报民营专项评审的,服务基层工作经历不作为职称晋升和聘任的必备条件。

10.做好职称制度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

(1)依据原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从2014年开始新进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按照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年度,需按要求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在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时提供。即:1.2014年起,新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下同)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2016年起,新进入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2019年起,新进入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4.2020年起,所有新进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

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要求,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职称晋升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11.“西学中人才”评聘

按照《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临床类别医师通过省级“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基地培训,考核通过后并转岗工作满2年,允许报考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并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五、省内合格人员申报评审事宜

(一)2012至2015年期间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可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2016年起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后,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合并计算达到规定年限,才能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一)综合评价分数构成

1.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具体得分加权见附表1。

附表1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综合评价得分加权表

级别\权重	申报材料	考试成绩	答辩考核	成果代表作	综合加权得分
正高	60%	——	20%	20%	100%
副高	50%	30%	20%	——	100%

2.答辩考核得分低于答辩满分60%，专业组不推荐。

(二)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

结合我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附件5)设定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级五级分别确定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附表2)。

附表2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

隶属关系 申报级别	省级三甲	省级其他	市/州级	县级	乡镇级
正高	80	75	75	70	70
副高	80	75	70	65	60

(三)综合评价分数使用

综合评价分数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最终表决的重要

指标,高级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申报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答辩成绩及综合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七、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效用

(一)除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人员及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免试的申报副高级人员外,其余申报人员均须参加贵州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方可送评。

(二)考生可在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当年度个人考试成绩。考试合格人员可将成绩查询截图作为申报评审依据。申报人员经单位或主管部门核对《贵州省2023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后,报送评审材料。

(三)免试人员按照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考试分数按照同级别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综合评价。即:工作单位级别为省级三甲,考试成绩按照省级三甲单位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工作单位为市州级,考试成绩按照市州级单位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以此类推。各评委会受理的各级免试人员平均分按照本评委会受理的同级合格人员平均分进行计算。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免试人员要严格把关。

八、评审结果备案及存档

(一)评审结果备案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任职资格文件印发后,将组建本次评委会通知、评审结果公示名单、公示情况说明、任职资格文件、评审工作报告、评委会表决表(评委签字),通过人社职称系统上报

备案。

(二)评审结果存档

评审结果备案完成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在人社职称系统中生成“评审通过确认单”,下载打印盖章(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或申报人本人领取,经用人单位盖章确认后存入个人档案。

九、强化评审工作纪律

(一)对公示期间异常情况的处理

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有群众举报反映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延期申报;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通过资格并延期申报;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二)注重医德医风考核,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申报人员应提交本人《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附件10),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

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含政策性审查未通过后的补充材料)真实性、合规性严格审核。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属实的,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从认定之日起记入信息系统诚信档案库,认定之日后的3

个职称评审年度内不得申报职称。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审核单位责任。

(三)加强对自主评审结果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不定期对获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卫健局和有关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对申报评审中出现失误的单位进行全省通报,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评审结果不予认可、取消评审权等处理,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追究申报人员、推荐单位、评审委员会有关责任。

十、申报评审程序及要求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0号)精神,严格执行“三公开、三承诺”制度,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一)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申报评审系统个人账号,认真、如实、完整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真实、准确、能完整反映本人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医德医风等方面情况的申报材料。

填写和上传材料完毕后进行保存,并于附件4规定的“个人申报时间”内进行申报。进行申报前填写和上传的材料均可进行修改。一经提交,不得自行变更。

2.审核、公示推荐、材料流转

(1)资格审核。用人单位根据《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认真对照评审条件审查申报材料,发现有填报错误、系统“学术风险预警”提示、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指导申报人进行补正。确保进入公示、推荐环节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合规,确保补正后的申报材料不存在学术风险预警提示,或被风险预警提示但已进行风险排除,不影响推荐。

(2)公示推荐。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和申报评审系统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举报反映的,及时进行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对资格审查和公示期间,涉及“风险提示”人员已排除风险不影响推荐的,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会同申报材料在申报评审系统中上传推荐。

用人单位启动公示程序前,申报材料可退回申报人调整补正。用人单位启动公示程序后,为充分保障个人申报意愿和信息安全,申报评审系统对申报材料开启防篡改保护,除“申报类别”、“评审类别”可按程序依申请调整外,申报材料全流程锁定流转。

(3)材料流转。各流转节点接收材料后尽快完成审查和往上一级推送,确保申报人材料在评委会收取材料截止日前推送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导致申报人材料不能及时送评的,责任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的单位承担。

省级高评委系统内收取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17:00。其他各级评委会材料收取时间应予明确并公示。

(二)材料上传要求

申报系统材料上传要求详见附件11。

(三)辅助材料报送

1.报送内容

(1)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申报评审人员名册》(附件12),以及Excel电子文档。

(2)申报人的工作业绩中如包含手术/操作视频、健康科普视频,上传材料时因系统容量限制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完整视频用单独的U盘进行保存,并标注好本人单位、姓名,作为辅助材料报送。

(3)正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成果代表作报送见附件11。

2.省级高评委受理材料报送程序和时间

(1)报送程序:各有关单位报送的辅助材料,由市(州)卫生健康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集中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辅助材料直接送交省级高评委。

(2)报送时间:10月11日至10月13日。

(3)报送地点: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贵阳市云岩区巫峰路169号103办公室)。

3.授权评审组织机构受理材料时间

其他获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开展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和相关单位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报送流程及要求按本市(州)、本单位自主评审委员会要求

进行。

授权评审组织机构申报程序和时间自行安排,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信息表填报

按照国家卫健委人事司职称评审相关数据准备工作会议要求,在2023年临床类别部分专业评审中拟试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凡申报评审专业为《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评审专业列表》中所列专业(附件13)的人员,均需填写《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信息表》(附件14),并于10月10日前将附件14报送至 gzsWSJKrczxrcgz@126.com。

十一、其他事项

(一)收费

继续按照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执行,每人350元。

(二)文件资料下载

文件、表格等申报资料可登陆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s://wjw.guizhou.gov.cn/>”内“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各地、各部门、各用人单位要加大对评审条件的学习和宣传力度,用人单位要熟悉申报评审系统,帮助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申报评审系统内的有关内容,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提升和申报卫生专业高级资格创造有利条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贴近贵州需要 服务人才成长——贵州职称一站式办理”专题专栏拟于7月下旬建成使用,相关政策、解答也将在专题专栏汇总发布。申报评审系统也可在专题专栏中的登录入口登录。

(四)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范畴

通知涉及的一线医务人员以《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疗队员记功奖励决定》中有关人员名单和各市州卫生健康局、省直委直各有关单位盖章上报的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名单为准。

(五)民营专项评审证书效用

1. 经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其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栏统一标注“黔特高”字样,“评审组织”栏统一标注“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字样。

2. 取得民营专项评审高级任职资格后调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需重新参加同级别社会化评审。

(六)未尽事宜

本通知未提及的机关分流、外语和计算机能力、开展助力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职称评审、同级转评(考)、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及用人制度的衔接、服务军民融合等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并执行。聘任事宜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政策和要求执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事

宜另行通知。原有卫生系列职称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黄 春	0851—87987161
遵义市卫生健康局:	袁 珂	0851—27613068
遵义市卫生人员教育考试中心:	郭 欣	0851—28920939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	王正祥	0858—8230336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程 晓	0851—33236341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陈春燕	0857—8252362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代仕春	0856—5212951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马立平	0854—8512801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李彦君	0855—8218276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	张琨燕	0859—3228571
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吴 翔	0851—83617522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李雪梅	0851—8682072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周小龙	0851—85837326

附件:1.评审类别说明

2.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3.2023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

4.2023年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评审工作安排

5.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6. 申报评审专业
7.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8. 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
登记审核表
9.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10. 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
11.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12. 申报评审人员名册
13. 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评审专业列表
14. 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信息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1

评审类别说明

请根据自身情况正确选择评审类别(填写错误将影响推荐流程和评价标准的适用)。

序号	评审类别		说明
1	社会化 评审	社会化评审(一般)	职称申报评审最常见,覆盖范围最广的类别。面向全社会用统一标准评审。对申报人没有单位所有制性质、单位所属行政层级限制。评审结果在我省国企事业单位及民营经济组织中均适用(评审标准高于社会化评审的自主评审单位除外)
2		自主评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具备所申报系列相应专业、级别的自主评审权,经核实后再选择。(单位或主管单位具备所申报专业自主评审权的人员不得选择社会化评审(一般))
3		绿色通道	仅限上一年度至申报时,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选。
4		以考代评	仅限于省内开考(不组织评审)的专业。勿随意点选。
5	民营经济组织 专项评审		仅限工作单位为在贵州省注册的民营经济组织、且在贵州缴纳社保达到规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标准较低,评审结果适用范围仅限于贵州省内民营经济组织。评审结果不得作为申报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外的其他评审类型的台阶。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6	基层认定		申报对象、评审结果适用范围及相关事项见黔人社厅通〔2013〕334号、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文件相关规定。
7	定向国家重点 帮扶县使用		申报对象、评审结果适用范围及相关事项见黔人社通〔2022〕103号文件相关规定。

注:若对相关情况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申报单位职称工作人员后正确填写。

附件 2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序号	组建单位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范围	联系电话
1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全省卫生系列社会化正高级职称评审(自评除外)	0851—86820725
2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副高级	全省卫生系列民营经济组织专项正、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6820725
3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6752965
4	贵州省人民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5926200
5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28609208
6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系列预防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省疾控卫生系列预防医学类副高级自主评审	0851—86820689

序号	组建单位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范围	联系电话
7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5—3833016
8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4—8323669
9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5287496
10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5636496
11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阳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7989196
12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7993811
13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义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遵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28662718
14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23233561

序号	组建单位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范围	联系电话
15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盘水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六盘水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8—8693767
16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顺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安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33281870
17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节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毕节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7—8222283
18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仁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铜仁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6—7222723
19	铜仁市人民医院	铜仁市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6—8169731
20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南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黔南州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4—8222575
21	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东南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黔东南州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5—8250274
22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5—8218968
23	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西南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黔西南州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9—3220523

附件 3

2023 年卫生系列各级评委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

职称系列	申报范围	个人申报时间	各评委会线上材料收取截止时间	评委会政策性审查工作完成截止时间	评委会线上评审完成截止时间
卫生	全省	9月18日8:00— 21日17:00	10月18日17:00	12月15日前	12月31日前

备注：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4。

附件 4

2023 年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 评审工作安排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申报人获取账号,填写、上传申报材料	9月18日前
申报人向单位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9月18日8:00—21日17:00
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流转申报人材料	9月22日—10月10日
辅助材料报送	10月11—13日
政策性审查	10月23—27日
政策性审查结果复核、统计、上报	10月30—11月1日
政策性审查结果公示、反馈	11月2—8日
政策性审查公示反馈情况审核、统计、上报	11月9—14日
拟送评人员公示	11月17—23日
成果代表作准备	11月9—23日
成果代表作送审	11月24日
专业组、高评委评审	12月4—8日

附件 5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单位所属 (对应等级)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省级三甲	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省级其他	1.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上述省级三甲医院)。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内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州级	1.市(州)卫生健康局直属的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中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机构。
县级	1.市(州)级卫生健康局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外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2.县级卫生健康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3.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立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4.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一级或二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机构。 5.其他未定等级的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附件 6

申报评审专业与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 对应关系表

附表 6—1 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内科类	内科	063	普通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	001	心血管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呼吸内科	002	呼吸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消化内科	003	消化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肾内科	004	肾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神经内科	005	神经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内分泌	006	内分泌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血液病	007	血液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传染病	008	传染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结核病	064	结核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风湿与临床免疫	009	风湿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精神病	068	精神病	医师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 内科专业
	心理治疗	068	精神病	医师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 内科专业
	老年医学	065	老年医学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内科类	重症医学	120	重症医学	医师	临床	重症医学科专业
	皮肤病与性病(临床类别)	028	皮肤与性病	医师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职业病(临床类别)	066	职业病	医师	临床	职业病专业
	肿瘤内科	029	肿瘤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康复医学	038	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专业
外科类	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普通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肝胆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肛肠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骨外科	012	骨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胸外科	013	胸心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心血管外科	013	胸心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神经外科	014	神经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泌尿外科	015	泌尿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烧伤外科	016	烧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整形外科	017	整形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肿瘤外科	030	肿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麻醉	033	麻醉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麻醉专业
	疼痛	125	疼痛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运动医学	011、012、038	普通外科、骨外科、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妇产科类	妇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产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	067	计划生育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生殖医学	015、019	泌尿外科、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妇产科专业
	妇女保健 (临床类别)	093	妇女保健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儿科类	小儿内科	020	小儿内科	医师	临床	儿科专业、儿科 (定岗)
	小儿外科	018	小儿外科	医师	临床	儿科专业、外科专业、 儿科(定岗)
	儿童保健 (临床类别)	094	儿童保健	医师	临床	儿科专业、儿科 (定岗)
全科 医学类 (临床类别)	全科医学	069	全科医学	医师	临床	全科医学专业
眼、耳鼻 咽喉类	眼科	026	眼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耳鼻咽喉科	027	耳鼻喉 (头颈外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口腔类	口腔医学	021	口腔医学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口腔内科	022	口腔内科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口腔颌面 外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口腔修复	024	口腔修复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口腔正畸	025	口腔正畸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急诊类	急诊内科	032、063	急诊医学、 普通内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 内科专业
	急诊外科	011、032	普通外科、 急诊医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急救医学专业
	院前急救	032	急诊医学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 急救医学(定岗)

附表6—2 药学(含中药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药学专业	医院药学	045、110	医院药学、 药物分析	药师	/	/
	临床药学	046、110	临床药学、 药物分析	药师	/	/
中药学专业	中药学	082、110	中药学、 药物分析	药师	/	/

附表6—3 护理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护士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护理学	护理学	047、 048、 049、 050、 051、121	护理学、内科护 理、外科护理、妇 产科护理、儿科护 理、中医护理	护师	注册 执业 护士	护士

附表6—4 医学辅助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医师类专业	医学检验	039—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病理学	034	病理学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肿瘤放射治疗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放射医学	035、119	放射医学、介入治疗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超声医学	037	超声医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核医学	036	核医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专业
	心电学诊断	111	心电图技术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临床营养	044	临床营养	医师	临床、口腔、中医、公卫	/
	高压氧治疗	002、063、069、120	呼吸内科、普通内科、全科医学、重症医学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全科医学专业、重症医学科专业
技术类专业	医学检验技术	057—061、0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师	/	/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卫生检验技术	095、096	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	/
	输血技术	109	输血技术	技师	/	/
	病理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技师	/	/
	放射医学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技师	/	/
技术类专业	超声医学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技师	/	/
	核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技师	/	/
	心电学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技师	/	/
	电生理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技师	/	/
	病案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	/
	卫生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	/
	营养技术	044	临床营养	技师	/	/
	消毒技术	108	消毒技术	技师	/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技师	/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师	/	/
	眼视光学技术	026	眼科	技师	/	/
	口腔医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	/
心理治疗技术	068	精神病	技师	/	/	

附表6—5 中医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中医系列	中医全科	113	全科医学 (中医类)	医师	中医	全科医学专业
	中医内科	071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外科	072	中医外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妇科	073	中医妇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儿科	074	中医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针灸	077	针灸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眼科	075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耳鼻咽喉科	078	中医耳鼻喉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皮肤科	079	中医皮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推拿 (按摩)	081	推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康复	071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治未病	071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肛肠科	080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肿瘤	114	中医肿瘤学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中西医结合系列	中西医结合全科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医师	中医	全科医学专业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系列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康复(含针灸、推拿)	077、081	针灸科、推拿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眼科	075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	078	中医耳鼻喉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皮肤科	079	中医皮肤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治未病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肛肠科	080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附表6—6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预防医学类	公共卫生	083—087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临床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妇幼卫生(儿童保健、妇女保健)	093—094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	医师	公共卫生临床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环境卫生	084	环境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	103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职业卫生	083	职业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职业病	066	职业病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皮肤病与性病(预防)	028	皮肤与性病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地方病控制	103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寄生虫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精神卫生	068	精神病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医师	公共卫生临床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健康教育与促进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医师	公共卫生临床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放射卫生	087	放射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卫生技术类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师	/	/
	理化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	/
卫生技术类	院感防控技术	008、088	传染病、传染性 疾病控制	技师	/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 技术	技师	/	/
	卫生毒理	092	卫生毒理	技师	/	/
	健康教育与促进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 促进	技师	/	/
	放射卫生	087	放射卫生	技师	/	/

附件 7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申报专业与执业类别对应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1	全科医学	临床	26	临床药学	
2	中医全科、中西医结合全科	中医	27	中药学	
3	内科	临床	2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4	传染病	临床	2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5	小儿内科、小儿外科	临床	30	地方病控制	公卫
6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31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7	外科	临床	32	皮肤病与性病	临床、公卫
8	普通外科	临床	33	结核病	临床、公卫
9	骨外科	临床	34	公共卫生	公卫
10	麻醉学	临床	35	眼科	临床
11	妇科	临床	36	耳鼻咽喉科	临床
12	产科	临床	37	口腔医学	口腔
13	妇产科	临床	38	口腔内科	口腔
14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39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15	计划生育	临床	40	口腔医学技术	
16	中医内科	中医	41	病理学	临床
17	中医外科	中医	42	病理学技术	
18	中医妇科	中医	43	放射医学	临床
19	中医儿科	中医	44	放射医学技术	
20	中医骨伤科	中医	45	超声医学	临床
21	中医针灸	中医	46	超声医学技术	
22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47	医学检验	临床
23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48	医学检验技术	
24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49	病案信息技术	
25	医院药学		50	护理学	护士

附件 8—1

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 登记审核表（连续服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参加工作时间		
				医院等级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是否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对口支援基层单位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时间（天）		天	
县、乡卫生机构意见				县卫健局 审核意见			
派出单位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派出单位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 备注：1. 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累计服务 2 年。
 2. 本表为申报高级资格服务基层工作（卫生下乡）连续服务情况登记。
 3. 提供所在单位“服务基层工作安排”等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视为已完成连续一年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由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确认。

附件 8—2

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 登记审核表（累计服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民族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参加工作时间			
				医院等级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一、分段服务（方式：脱贫攻坚、走村入户、驻点帮扶、巡回医疗、培训教育等）								
服务方式	次数	服务时间 (天)	对口支援基层单位名称					
脱贫攻坚								
驻点帮扶								
走村入户								
巡回医疗								
培训教育								
其他								
分段累计服务时间合计：		天						
二、远程医疗								
远程医疗次数：	次	合计：	天	作为对口帮扶连续驻点时间 25%计算：				天
三、分段累计服务加远程医疗服务折算时间			天	是否满足服务基层要求： 是（ ） / 否（ ）				
派出单位 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派出单位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
2. 本表为服务基层工作（卫生下乡）经历累计服务时间情况登记。
3. 提供所在单位“服务基层工作安排”或“服务基层轮次安排”等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附件9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级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职务	现从事专业	任现职时间			
序号	记分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国家级项目(I类)							
2	省级项目(I类)							
3	自学、进修(II类)							
4	发表论文、译文、出版著作(II类)							
5	科研成果(II类)							
6	专题调研和考察(II类)							
7	专题讨论会(II类)							
8	学术会议、讲座(II类)							
9	其他							
总分:		I类: 分 (其中国家级项目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验证单位(章)						

备注:1.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根据申报人员参评学历层次,按照相应的任职年限进行填报。
2.本表按申报人员所获学分进行填写。

附件 10

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

(试行)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学 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医德医风 考评部门 意见	<p>任现职以来医德医风综合考评意见为(), (是 / 否)同意申报。</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盖 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

(一)上传系统的材料要求

1.上传的申报材料必须扫描为 A4 纸张大小,PDF 文件,分辨率为 150—200dpi。请勿使用手机拍照转化的 PDF 文件,勿将文件扫描为图片格式。

2.所上传材料均需加盖与本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单位名称一致的公章(材料已写明由单位人事或其他部门盖章的除外),盖首页即可,无需逐页加盖。

3.上传材料按条目分别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尽量避免在同一条目下上传多个 PDF 文件。例如:“工作经历 1”“工作经历 2”;“教学”“带教”;“工作业绩 1”“工作业绩 2”等。

(二)上传系统的材料内容

1.自主填写信息

系统界面需申报人员自主填写的内容,请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准确录入或者选填相关信息。

2.教育经历

(1)参评学历和初始学历一致的,上传参评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在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内提升学历,并以提升学历作为参评学历的,上传参评学历和初始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继续教育学习登记

(1)按年度填写其他继续教育内容,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证明材料首页中应包含盖章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2)填写2023年公需科目学习情况并上传公需科目测试合格证。

4工作经历

(1)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上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上传人社部门下发的聘用文件;且截止2023年12月31日聘用满1年。

(2)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上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上传《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连续服务)(累计服务)》。

(4)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上传证明材料(援鄂医疗队员表彰证书、省内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名单或单位证明)。

5.任职条件

(1)教学、带教

①教学:上传每年有代表性的三次授课资料(含教学安排表、

学员签到表、授课提纲、课件)。

②带教:上传单位证明(含带教人员名单)。

③医疗类(不含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类别中的医师、护师还需上传任现职期间每年三次有代表性的主持或参与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记录和单位证明。

(2)医德医风考评。上传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试行)。

(3)工作量

①年平均工作时间:上传单位出具的“受聘担任现职务期间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证明”。

②专业工作量:申报人员按照黔人社通[2023]55号文对应专业工作量要求,填写《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见附表1)。

(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由满足以下情况的申报人员提供:2014年起新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下同);2016年起,新进入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2019年起,新进入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2020年起,所有新进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5)“西学中人才”参评中西医结合职称的:上传省中医药管

理局指定培训基地培训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考核合格后转岗工作满两年的工作证明。

(6)转岗申报的,上传转岗工作证明。

6.工作业绩

申报人员按本人实际情况对应相应业绩上传申报材料:

(1)必选项:上传原始住院病例复印件(本单位病案管理部门盖章的电子病历)5份;手术/操作视频5个;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5份。(按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

视频要求清晰,不超过15分钟,含主要步骤、相关简介(2000)字以内、手术操作单(记录单)等相关佐证材料,附相应病历。视频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完整视频用单独的U盘进行保存,作为辅助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本附件第三条)。

(2)科技奖:上传获奖证书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技能大赛(行业学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活动):上传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奖章奖牌等材料。

(4)引进、推广新技术:①以新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限制类技术和《贵州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中在列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作为业绩的,上传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含备案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②以未纳入禁止类、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其他新技

术作为业绩的,上传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等全流程相关材料,且该医疗技术只限首次应用于本机构。

(5)标准、规程、规范:上传编制的标准、规程、规范;国家或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该标准、规程、规范的立项批文和发布公告文件等材料。

(6)发明专利(必须上传在“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板块):上传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专利查询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下载路径:首页选择“服务”—政务服务平台—专利业务办理—专利事务服务—选择“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栏目下载)。

(7)软件著作权(必须上传在“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板块):上传著作权证书、著作权查询证明、软件著作权原始申报材料。

(8)表彰、评优(先进):上传相关文件、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材料。

(9)科研课题:上传立项文件(含该课题所在名单页)、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及其他佐证材料(延期申请、项目内容变更申请等)。

(10)论文(必须上传在“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板块):①上传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封底。属于高水平学术期

刊的,在期刊封面粘贴“标签”并标注论文期刊发表时间对应的期刊版本;被世界著名科技文献检索系统收录的,还需上传收录证书、索引。②提供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临床医学论文提供三例以上病案;基础学科论文提供相关的实验数据)。

(11)健康科普(必须上传在“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板块):上传科普作品、入库证明文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

(12)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①在国家级或省级I类项目做专题讲座的:上传国家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部门公布项目的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人授课资料等相关材料;②在省级II类项目做专题讲座的:上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部门公布项目的文件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审核通过的佐证材料、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人授课资料等相关材料。

(13)中医传承人才出师、中医师承指导老师:上传省中医药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文件或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

(14)循证决策建议报告:上传该建议报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7.成果代表作(仅限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填写)

选择本人上传工作业绩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在申报评审系统“代表作”处准确填写“代表作名称”并上传相关材料。代表作属于视频类、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系统上传完成还需进行辅助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本附件第三条。

8. 相关材料

(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上传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 聘任证书聘用时间信息连续完整且聘期达到或超过2023年12月底)。

(2) 考核表: 上传规定任职年限内每年度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上传经批准其设立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用人单位考核证明。

(3) 论文代表作: 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者上传成果代表作相关材料。

(4) 准入资格证明: 上传医师(护士)资格证书、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含照片页、姓名页、变更注册页等); 申报副高级任职资格者还须上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截图。

9. 激励政策材料

申报人满足激励政策的, 工作业绩上传材料按前文有关要求进行。同时, 申报副高级任职资格的须上传本单位党委推荐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文件; 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的须上传同行业3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并经本单位党委同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文件, 推荐专家职称证书。

10. 破格申报材料

(1) 引进或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 除满足本附件第三条第六款

第4点“引进、推广新技术”有关材料外,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证明材料、同行专家认可材料、同行专家资质材料等相关材料。

(2)完成本专业疑难病种(三、四级手术)手术量或疑难病症诊治数量在全省(地区)本专业同级别的卫生技术人员中排名前列,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突出的:上传疑难病种手术汇总清单或疑难病症诊治汇总清单、手术/诊治说明、排名前列佐证材料、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及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省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举荐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人拟按破格条件申报的,工作业绩上传材料按前文有关要求进行,同时在上传材料首页标注“破格申报材料”。如无“破格申报材料”标注项的,一律按正常申报看待。破格申报推荐专家意见附表2。

二、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上传:公示人员名单、诚信承诺书、公示情况说明。

(二)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贵州省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名册》及Excel电子文档。

三、辅助材料报送要求

(一)工作业绩中有手术/操作视频、健康科普视频因系统容量限制不能完整上传的,可用单独的U盘存储(标记姓名+工作单

位)报送,存储内容须与系统填写信息一致。

(二)正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成果代表作报送

1.将成果代表作电子版储存于单独的U盘中报送。报送内容须与系统填写的“代表作名称”相符合。

2.成果代表作须删除或隐去作者姓名、单位、出版标记等有关信息。

①成果代表作属于临床病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科研成果转化等文字类的,准备1个U盘存储可编辑Word版(电子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同时打印3份纸质文档报送(不需加盖“与原件相符”或单位公章)。

②成果代表作属于手术/操作视频或科普视频类的,准备3个U盘存储相同的视频报送(视频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手术/操作视频还需准备含主要步骤、相关简介、手术操作单等的纸质材料3份(不需加盖“与原件相符”或单位公章)。

③存储U盘必须干净无毒,除保存成果代表作有关内容外不得存有其他无关内容。

3.准备完成后装入信封袋,并在信封袋外部标记申报人员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评审专业名称+成果代表作。

四、补充说明

本附件中“申报评审材料要求”主要面向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受理的申报人员。获得授权自主评审的市(州)和单

位可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件:11—1.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

11—2.破格申报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附件 11—1

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

单位(盖章)			姓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科室(任期内多个科室)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近5年工作数量(任期超过5年的可自行增加)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备注:1.专业类别按照申报专业所属填写: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药学(含中药学)、护理学、医学辅助、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评价项目由申报人员按照黔人社通〔2023〕55号文对应专业工作量要求填写。

附件 11—2

破格申报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仅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专家姓名:	专家工作单位: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专家所从事专业: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	
专家签字:	
专家姓名:	专家工作单位: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专家所从事专业: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	
专家签字:	

贵州省 2023 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社会化”申报评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是否 一线	现任资格	申报 资格	申报 专业	申报 类别	单位所属	联系电话
示例	x x x	贵州省 人民医院	XXXXXXXXXX XXXXXXXXXX	男	本科	是	主治医师	副主任 医师	内科	破格	省级三甲	——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本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 申报评审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应分别填报; 必须用 Excel 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 并提供电子文档;
 2. 姓名和身份证证正确无误; 学历为本人参评学历; 申报专业与附件 6《申报评审》中专业一致。
 3. 申报类别栏, 正常申报填写“正评”; 破格、转评, 填写“破格”、“转评”。
 4. 单位所属, 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填写: 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
 5. 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盖章后报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 经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各级评审组织。

附件 12—2

贵州省 2023 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民营专项评审”申报评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是否一线	现任资格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申报类别	单位所属	联系电话
示例	× × ×	贵州省人民医院	XXXXXXXXXX XXXXXXXXXX	男	本科	是	主治医师	副主任医师	内科	破格	省级三甲	————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本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 申报评审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应分别填报; 必须用 Excel 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 并提供电子文档;
2. 姓名和身份证须正确无误; 学历为本人参评学历; 申报专业与附件 6《申报评审》中专业一致。
3. 申报类别栏, 正常申报填写“正评”; 破格、转评, 填写“破格”、“转评”。
4. 单位所属, 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填写: 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
5. 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盖章后报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 经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各省级评审组织。

贵州省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基层认定”申报评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是否 一线	现任资格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申报类别	单位所属	联系电话
示例	x x x	贵州省 人民医院	XXXXXXXXXX XXXXXXXXXX	男	本科	是	主治医师	副主任 医师	内科	破格	省级三甲	——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本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 申报评审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应分别填报; 必须用Excel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 并提供电子文档;
 2. 姓名和身份证证须正确无误; 学历为本人参评学历; 申报专业与附件6《申报评审》中专业一致。
 3. 申报类别栏, 正常申报填写“正评”; 破格、转评, 填写“破格”、“转评”。
 4. 单位所属, 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填写: 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
 5. 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盖章后报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 经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各级评审组织。

附件 13

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评审专业列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24	口腔修复
002	呼吸内科	025	口腔正畸
003	消化内科	026	眼科
004	肾内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05	神经内科	028	皮肤与性病
006	内分泌	029	肿瘤内科
007	血液病	030	肿瘤外科
008	传染病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09	风湿病	038	康复医学
011	普通外科	047	护理学
012	骨外科	048	内科护理
013	胸心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14	神经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15	泌尿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16	烧伤外科	063	普通内科
017	整形外科	064	结核病
018	小儿外科	065	老年医学
019	妇产科	066	职业病
020	小儿内科	067	计划生育
021	口腔医学	068	精神病
022	口腔内科	069	全科医学
023	口腔颌面外科	119	介入治疗

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信息表

(此表请务必于 10 月 10 日前由各市州汇总后报送至 gzswwsjkrczxcgz@126.com)

组织机构 代码	医疗机构 名称	申报人 姓名	人员 类别	性别	出生 日期	所在 科室	执业证书 编码	申报 专业	拟申报 级别	现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时间	提取工作量数据 截止时间

(共印 30 份)